

西安市经开第六学校小、初教学楼粉刷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XZHZC2025-GK192

项目名称: 西安市经开第六学校小、初教学楼粉刷项目

采购人: 西安市经开第六学校

中标人: 陕西迈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文件格式

甲方（发包人）：西安市经开第六学校

乙方（承包人）：陕西迈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开第六学校小、初教学楼粉刷项目在西安市经开第六学校会议室组织谈判，（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价格形式

（一）合同总价款：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肆佰捌拾叁元捌角肆分元（¥：155483.84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执行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为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安装、施工、验收合格、交付价格。同时还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施工围挡、环境保护费、水电费、垃圾清运、知识产权费、排污费、治污减霾费、政策性停工影响费、协调费、各种保险、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府文件规定费用及谈判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涨风险费用）。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付款方式及结算期限

工程竣工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三、实施地点、工期及质保要求：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三) 质保期：2 年

四、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所选材料必须与甲方原设备材料完全兼容，须征得甲方同意、认质且满足施工要求。

(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

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 (4)、施工组织
- (5)、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验收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4-1、合同、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

4-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正文完)

甲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李成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2.21

乙方：陕西迈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苏峰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渭滨支行

银行账号：611899991010003314036

日期：2025.2.21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经开第六学校

承包人(全称): 陕西迈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西安市经开第六学校小、初教学楼粉刷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 and 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设计使用的合理年限 年, 防水工程为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5、装修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6、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后两月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质保金,不计利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承 包 人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